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文件

内就服工办发〔2019〕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
工作协调办公室（代章）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2019—2021 年，全区开展各类补贴性技能培训 60 万人次以上，每年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百千万”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每年组织百名以上高技能领军人才、千名以上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高级技师和万名以上企业岗位技术能手培养专项行动，提高企业技术革新和创新、创造能力。（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会、工商联按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计划。发挥企

业培训主体和政府政策激励作用，组织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组织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会、工商联负责）

（三）实施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计划。开展农村牧区转移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牧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新型职业农牧民和农村牧区经济带头人、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引导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下同）参加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等专项培训。对有培训愿望的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开展适合群体就业特点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即将退役军人开展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退役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民政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科技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工商联负责）

（四）实施技能扶贫计划。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

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和京蒙扶贫协作。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按政策给予补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教育厅负责）

三、强化政策支持

（五）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通过补贴激励等方式鼓励其开展培训。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按规定享受财税政策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支持。在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实训基地。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应急管理厅负责）

（六）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对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职业院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政策倾斜，增加的绩效工资总量，所需资金可通过培训收入解决；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职业院校可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比例。允许职业院校将培训后结余资金用于改善培训条件、提高实训能力和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自治区教育

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七) 规范推动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工作。开展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质量评估,支持优质机构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建立退出机制,促进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健康发展。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八) 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各地可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人才专项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按照一定比例计提的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负责)

(九) 完善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对确有培训需求、

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培训补贴政策范围，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牧区转移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牧区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60%的培训补贴资金。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十）支持围绕园区和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培训。推动建立企业招工、培训、就业一体化工作机制，以园区、企业用工需求为导向，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形成供需对接、信息发布、精准培训、跟踪服务长效机制。各地要定期征集、发布企业岗位用工需求信息和培训信息，组织培训机构深入园区、企业精准对接培训需求，开展订单式、对接式、储备式培训。支持工业园区企业联合建设培训中心、技能实训基地。对培训规模大、培训后就业率

高的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按规定给予创业就业“以奖代补”资金支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商联负责）

（十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的工作机制，强化资金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防控廉政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残联负责）

四、加强组织保障

（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形成自治区政府统筹、部门参与、盟市旗县实施，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新格局，确保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通力协作，推动实施方案的有效落实。（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相关厅局）

（十三）加强管理服务。各地要建立企业用工和培训需求预测制度，对补贴性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完善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可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培训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加快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平台。（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相关厅局)

(十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劳动者、企业、培训机构熟悉了解、用好用足政策，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相关厅局)

附件：2019 年全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部门培训计划

附件

2019 年全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分部门培训计划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明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教育部门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工作要求，现将 2019 年全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部门培训计划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分解落实。同时，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性培训

2019 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培 训 项 目	培训人数
1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城镇就业技能培训（5 万人次）	12.3 万人次
		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培训（5 万人次）	
		创业培训（2 万人次）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0.3 万人次）	
2	自治区教育厅	组织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5 万人次
3	自治区国资委	指导国有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困难企业职工培训	2 万人次
4	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	指导中小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困难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0.1 万人次
5	自治区退役军人 事务厅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0.8 万人次
6	自治区残联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0.8 万人次
7	自治区农牧厅	新型职业农牧民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2.6 万人次
8	自治区应急 管理厅	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1 万人次
9	自治区总工会	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万人次
10	自治区住建厅	建筑工人技能培训	1 万人次
	合计	累计培训任务	26.6 万人次

抄送：各人民团体。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